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五标段）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8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内容

焦作市辖区 11 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站点运行维护、日常巡检、数据服务、故障处理等。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摄影系统、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维护、故障维修、检修检定等，承担站房租赁及供电、网络、防雷等基础设施运行费用和日常维护维修。

服务期限：自站点交接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实际交接完成时间为准。

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运维服务站点

序号	县区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经度	站点纬度	监测因子	运维时长
1	解放区	民生办事处	E113° 14' 26.87"	N35° 15' 9.36"	PM10、PM2.5、SO2、NO2、 CO、O3	13 个月
2	解放区	健康产业园区	E113° 12' 38.16"	N35° 10' 55.2"	PM10、PM2.5	13 个月
3	解放区	加密站	/	/	PM10、PM2.5	13 个月
4	山阳区	中星办事处	E113° 17' 40"	N35° 17' 4.92"	PM10、PM2.5	13 个月
5	山阳区	山阳区城管局 (加密站)	E113° 14' 42"	N35° 15' 29"	PM10、PM2.5	13 个月
6	山阳区	太极体育中心 VOC 自动监测站	E113° 17' 09"	N35° 12' 45"	/	13 个月

7	中站区	中站区消防队 (加密站)	E113° 10' 12"	N35° 13' 30"	PM10、PM2.5	13个月
8	示范区	示范区文苑 办事处	E113° 17' 48"	N35° 11' 43"	PM10、PM2.5、SO2、NO2、 CO、O3	13个月
9	示范区	示范区宁郭镇	E113° 12' 37"	N35° 08' 45"	PM10、PM2.5	13个月
10	示范区	李万街道办 (加密站)	E113° 14' 30"	N35° 10' 48"	PM10、PM2.5	13个月
11	示范区	VOC自动监测站	E113° 14' 30"	N35° 10' 48"	/	13个月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177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含税）。

付款方式：分2次支付。

1、乙方自站点运维交接完成之日起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要求期限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转让运维权限。

2、运维服务满6个月甲方根据《焦作市市控空气站运维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用¥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圆整）；运维期满进行项目终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尾款。

3、乙方在运维费用支付前，提供正式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并按照附件《“二因子”及“六因子”站运维服务要求》《焦作市市控空气站运维工作考核办法（暂行）》规定进行扣款。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同意后免予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以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晓燕 邮政编码：454002 电话：0391-2990719 传真：0391-299061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帐号：5000152100033 户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授权人：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p> <p>签字时间：2024年2月8日</p>	<p>单位名称：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联系人：张紫阳 邮政编码：050035 电话：0311-85323956 传真：0311-85323916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合作路支行 帐号：6700220100000020600 行号：313121005024 户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张紫阳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p> <p>签字时间：2024年2月8日</p>